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 2007-005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第二大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汽车有限公司 (Auto (NO.5) Company Limited) (简称第五汽车)与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深圳翔龙)于2007年3月25日签署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汽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73,882,64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3.68%)全部转让给了深圳翔龙,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211,536,808元。该股权转让没有导致凌云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详情请查阅3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未有其他应公告或应预告的事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26日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凌云股份
股票代码:6004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路168号金丰城大厦B座9,24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B座24楼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境外投资企业——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汽车有限公司 (Auto (NO.5)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后方可进行。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深圳翔龙	指	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
凌云股份/上市公司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汽车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汽车有限公司 (Auto (NO.5) Company Limited)
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第五汽车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凌云股份73,882,640股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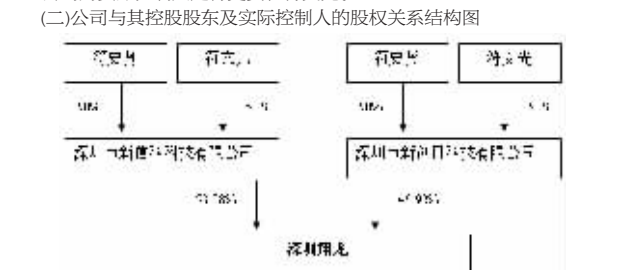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符史贤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8979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1192207224
经营期限:	自1992年7月31日至2042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无线寻呼设备及手提电话系列产品;(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寻呼设备、仪器仪表的购销及提供售后服务;经营双向寻呼移动信息业务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电话呼叫中心服务业务;数字多媒体技术设备;有绳电视网络设备;数字信息接受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业务(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深贸进准字第20010599号办理)
联系人:	吴煜强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B座24楼
联系电话:	0755-82478829
传真:	0755-82070998

二、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深圳市新信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信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3.08%的股权。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符史贤和符文光。
(二)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三、公司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融合计算机与通信技术,提供电信增值服务及资讯科技应用的高科技企业,主要核心业务包括:系统集成(System Integration)服务、呼叫中心(Call Center)服务、电信增值服务、IT服务外包(IT Outsourcing)。公司建成了集电话呼叫中心(Call Center)服务、系统集成(System Integration)服务、VPN/VoIP服务,以及互联网接入、企业资源(ERP)互联、客户关系管理(CRM)接入和供应链管理(SCM)信息化应用服务、IT服务外包等于一体,满足多层次用户需求的综合开放电信服务。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总资产	16,676	9,423	10,814
净资产	-2,204	-2,991	-3,017
主营业务收入	7,733	5,228	4,798
净利润	786	26	-1,920
净资产收益率	N/A	N/A	N/A
资产负债率	113%	132%	128%

(三)公司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符史贤	董事长	460100490418121	中国	中国	否
黄志超	董事	D173381(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澳大利亚
符史圣	董事	H357109(4)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吴煜强	董事	D040297(5)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田海	董事	460100195712264914	中国	中国	否
黄劲	董事	P553935(1)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黎志丰	监事	G308242(C)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王世彤	监事	D589498(1)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柏岚	监事	321002195909120626	中国	中国	否
李国荣	总经理	H055042100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英国
杨虹君	财务总监	H037856330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基于现有经营状况、经营规模以及自身的长远发展战略,希望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凌云股份的控股股东,增强凌云股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目前没有在未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二、公司为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全体股东于2007年3月22日召开了公司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拟与第五汽车签署《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第五汽车出让的上市公司73,882,6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3.6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未持有上市公司及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73,882,6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68%,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于2007年3月25日与第五汽车签署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第五汽车
受让方:深圳翔龙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转让股份的数量:73,882,64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68%

(三)转让价款
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86314元,总计为人民币211,536,808元。

(四)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2007年3月25日

协议生效时间:自转让方、受让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
本次股份转让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拟转让股份的限制情况
第五汽车曾承诺,在法定禁售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上交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前项承诺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上交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且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与第五汽车于2007年3月25日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第五汽车所持有的上市公司73,882,640股股份已质押给本公司,除该项质押外,上述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其他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来源
公司为本次股份转让所支付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二、支付方式
公司根据《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本公司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本公司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三、本公司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对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或修改草案的计划。

四、本公司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五、本公司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化的计划。

六、本公司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性的计划。

七、本公司尚未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将以股东身份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相关决策权利,拟向上市公司推荐两名董事。本公司拟向上市公司推荐的一名董事简历如下:

黄志超,中国香港人,50岁,香港大学工程学士、工商管理硕士、英国特许工程师、英国电机工程师学会及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拥有逾25年的企业管理及营运经验,曾负责多家科技、媒体及电信公司的业务发展、策划及管理业务,曾担任多家中国公司董事,现为顾问训练局电子业及电讯业训练委员会委员。

本公司拟向上市公司推荐的另一名董事人选尚未确定。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同时,本公司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资产及财务的独立。

二、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系统集成(System Integration)服务、呼叫中心(Call Center)服务、电信增值服务、IT服务外包(IT Outsourcing)。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塑料燃气管道系统、给水管道系统、供热管道系统、大口径排水管道系统及相关施工设备和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纳米材料加工和应用;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公司不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了维护本公司、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尽量规避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过重大交易:

1.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2.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 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 2007-009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07年3月13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07年3月23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财产抵押。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关于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1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 2007-010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12月31日财务会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26日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3,8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之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13,914.60万元,占公司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60,348万元的23.06%。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23号,注册资本14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海海,主要经营范围:城市制水、供水等。该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91,295万元,负债总额59,988万元,资产负债率31.36%,本公司与其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鉴于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累计3,8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为维护两公司间长期合作关系,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7年3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914.60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城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12月31日财务会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7-010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3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税前每10股现金红利0.3元,税后每10股现金红利0.27元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

●股权登记日:2007年3月30日

●除权(除息)日:2007年4月2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4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4月6日

一、本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07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3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及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2006年末总股本5.5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65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009,375,766.84元结转下一年度。

2、以2006年末总股本5.5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5亿股。

3、发放年度:2006年度

4、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3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5、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对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10股现金红利0.27元;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10股现金红利0.3元。

三、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3月30日

2、除权除息日:2007年4月2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7年4月3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4月6日

4、发放对象
截止2007年3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4.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凌云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凌云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财务资料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备查文件。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四、《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五、公司与第五汽车签署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进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其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承诺函》;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沧州市东林镇
上市公司名称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480
股票简称	凌云股份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路168号金丰城大厦B座9,24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路168号金丰城大厦B座9,24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更□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受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变动数量:73,882,640股 变动比例:23.6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曾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曾声明放弃行使相关权利的表决权	是□ 否□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

3. 需附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作详细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选择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

日期: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证券代码:600530 编号:临:2007-09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3月26日,本公司接到股东上海国际株式会社通知,截止2007年3月23日,上海国际株式会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435.4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1%。至此,上海国际株式会社持有交大昂立1,320.19占本公司总股本5.50%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6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7-022